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17-026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董事吕钢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7,4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88%）。

2017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吕钢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其于2017年12月22日、2017年12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47,4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8%，吕钢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现已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数占总 股本的比例(%)
吕钢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22日	35.691	20,900	0.0083
		2017年12月26日	34.462	26,539	0.0105
合计				47,439	0.0188

2、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吕钢	合计持有股份	189,754	0.0751	142,315	0.05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439	0.0188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2,315	0.0563	142,315	0.0563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吕钢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作为董事的承诺

吕钢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钢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吕钢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吕钢先生本次减持事项与公司2017年10月31日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吕钢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吕钢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